

证券代码：833943

证券简称：优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0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761,3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47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6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3,761,1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	10,521,647	13.4732%	200	0.0003%	0	0%

	2022 年 半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方 案 的 议 案》					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